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威龙 公告编号:2021-051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在2021年6月2日、3日、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达15%以上。

●经公司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中世邦投资有限公司、何平、王勉以及公司第二大股东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于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于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鑫诚洪泰智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发函询问,股东回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重大风险提示:

1.因公司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0-064号公告),目前公司仍处于立案调查阶段,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结论性意见。

2.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4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原控股股东通过以物抵债方式解决违规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1-025号公告),截至2021年4月23日,上述违规担保已经解决。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立案调查阶段,公司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谨慎考虑,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2日、3日、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达1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2,499,746.83元,同比减少41.18%,净利润-219,771,762.6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3,129,770.00元;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5,326,458.27元,同比增加32.15%,净利润395,476.5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74,683.15元。

(二)重大事项情况:公司无重大未披露事项,同时经向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发函询问,除已被披露的事项外,截止公告日,股东确认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除了已经被披露的重大事件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高管王冰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0,000股,本次减持前,王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90,000股,本次减持后,王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89%(公司于2021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45号)),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完成。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票交易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91号),请投资者查阅问询函所述披露信息。(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1-052号公告)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在2021年6月2日、3日、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达15%以上。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因公司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0-064号公告),目前公司仍处于立案调查阶段,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结论性意见。

(三)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4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原控股股东通过以物抵债方式解决违规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1-025号公告),截至2021年4月23日,上述违规担保已经解决。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立案调查阶段,公司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谨慎考虑,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平、王勉、深圳市中世邦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8,586,495股,占比23.61%,第二大股东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于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青岛鑫诚洪泰智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434,070股,占比19.97%,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威龙 公告编号:2021-052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0号)的规定,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66,390,3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5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6,390,3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42,020.7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7,648,279.2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6月11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21]第000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16469101040021061	221,194,800	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研发、市场推广、技术改造、材料采购、偿还债务等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26724398623	132,986,700	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研发、市场推广、技术改造、材料采购、偿还债务等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41030030110001401	132,206,800	上海濮耐研发中心项目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171203202900114644	132,736,09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619,126,397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所签订的4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第一条内容分别如下:

1.甲方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6469101040021061,截至2021年6月1日,专户余额为221,194,8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4万吨预制件、6万吨胶状料、1万吨吨位耐火材料智能化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老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67274398623,截至2021年6月1日,专户余额为132,986,7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1万吨转炉炉系统用高性能环保挡渣板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甲方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1030030110001401,截至2021年6月1日,专户余额为132,206,8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上海研发中心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甲方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71203202900114644,截至2021年6月1日,专户余额为132,736,097.00元。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开行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1-047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46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21年5月29日披露了《康美药业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所述问题进行逐项说明和核实,鉴于本次《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相关工作量大,部分问题涉及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且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5个交易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上述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1-048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收到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1)粤52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东农商行”)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公司于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3.2条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4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因此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条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将为“*ST康美”,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

●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法院裁定的类型:重整。

2021年4月23日,公司债权人揭东农商行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具体内容为详见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5)。2021年6月4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1)粤52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揭东农商行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现就法院裁定进行重整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概述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揭东县曲溪镇金溪大道363号

法定代表人:康志权

被申请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普宁市流沙镇神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马兴谷

申请事由:2021年4月22日,申请人揭东农商行以被申请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资不抵债,但仍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重整。

(二)法院做出裁定时间

裁定的时间:2021年6月4日

(三)裁定书主要内容

2021年4月22日,申请人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资不抵债,但仍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重整。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起的重整申请不持异议。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申请人的住所地为广东省普宁市流沙镇神路东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章《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被申请人住所地于本院辖区;并且,被申请人系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中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有关规定,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合法到期债权,有权申请被申请人重整。被申请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重整原因。同时被申请人具有重整可能,符合重整条件。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债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鼎转债2”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11 债券简称:中鼎转债2
恢复转股时间:自2021年6月7日起恢复转股
鉴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自2021年5月27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鼎转债2,债券代码:127011)暂停转股。根据规定,“中鼎转债2”将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7日起恢复转股。 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债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且使用额度不超过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6]419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向7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99,202,026股,每股发行价为19.7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9,239,993.75元(以下币种均指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16,775,183.8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4月19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验字[2016]2106号《验资报告》验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证监许可[2018]1803号)核准,2019年3月中鼎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机构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登记费等)12,86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135,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9]2280号《验资报告》。

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理财销售机构(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保本/非保本/收益类型	存续期限	认购金额	币种/币种币种	存续期限	认购日期	赎回日期	赎回收益率	赎回金额	赎回日期
产品存续期限	90天	000000元										
认购金额	000000元											
产品存续期限(约定期限)	2021/6/6-2021/6/6											
产品存续期限(约定期限)	2021/6/6-2021/6/6											
产品存续期限(约定期限)	2021/6/6-2021/6/6											
赎回收益率	150%(或62%(年化))											
赎回金额/方式	赎回金额=结构型存款产品本金+实际收益(=结构性存款实际到账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信用评级	跟踪信用评级和本息保障											
产品到期日	按投资日或产品从本金返还日到前个工作日内											

2. 购买金额:6000万元
3.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4. 联系地址:公司与中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千问的规定(一)》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一)股票交易

公司于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3.2条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4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因此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条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将为“*ST康美”,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

(二)停牌事项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重大事项停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停牌指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整期间原则上股票不停牌。公司将分阶段披露重整事项的进展,确需申请停牌的,公司将按《停牌指引》规定办理,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每月披露一次重整程序的进展情况,提示停止上市风险。

三、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1-049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4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52破申1号),裁定受理债权人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东农商行”)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2021〕粤52破申1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1年6月4日,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等规定,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为辛志涛。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权如下:

-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调查债务人的内部经营事务;
-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管理模式:公司重整期间将采取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模式。

(三)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律师、汤律师
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普宁大道中药材专业市场东大门15栋101号
联系电话:0663-2678010

二、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终止上市的风险。